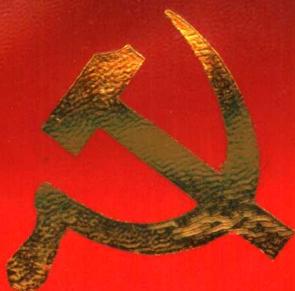


1949年10月——1995年5月

中共费县党史大事记

费县党史史志办公室



改革出版社

中共费县党史大事记

1949.10 —— 1995.5

费县党史史志办公室编

改革出版社

1995年11月·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共费县党史大事记/费县党史史志办公室编. —北京
: 改革出版社, 1995. 11

ISBN 7-80072-765-3

I. 中… II. 费… III. 中国共产党-山东省-费县-史料
IV. D235. 5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21215 号

中共费县党史大事记

费县党史史志办公室 编著

改革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里北街 23 号

邮政编码：100011

费县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95 年 11 月 第 1 版 95 年 11 月 第 1 次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5.25 印张 270 千字

印数：4000 册

ISBN7—80072—765—3/D · 110

定价：13.8 元

中共费县县委社会主义时期党史大事记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王培廷

副组长 郭元臣 丁凤云 徐宜宇 张美桢

成 员 赵贵廷 颜景芳 王建国 周少华

胡东高 黄久胜 王光俊 季富强

主 编 李传启

副主编 张乃军

编 辑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有瑞 李传启 李高叶 张乃军

陈佑祥 季富强 周德 赵俊臣

特邀编辑 (以姓氏笔划为序)

刘振忠 宋常胜 张厉平 张士庆

杨慧勤 翟秀娟

凡例

一、本书记载 1949 年 10 月至 1995 年 5 月期间，中国共产党费县党组织领导全县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首篇以概述介绍全书的基本内容，然后按目前党史学界普遍采用的党史分期法，分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分年度按时间顺序逐条记述。

二、本书按现在的区划追述历史。

三、本书采用编年体与记事本末体相结合的方法记述历史大事。事件发生演变的时间不清楚的，以“月份”记之，月份不清楚的，以“季度”记之，属全年性的，以“本年”记之。对延续过程较长的事件，尽量在一个条目中记述。时间跨度大，演变过程复杂的事件，则依据历史进程分条记述。

四、本书以费县党组织的发展为主线，记述党、政、军、群团组织的重大活动，兼及重要历史事件的临时机构，对县级党政领导人的变动，除按法定程序组建的县级党政领导班子作专条记述外，其他放在年末作综合记述。

五、本书记述中所涉及到的人物，一般是副县级以上

领导干部和受省以上党组织和政府表彰的英雄、模范人物，以及有重大影响的党外知名人士和有关人员，其他一般不载名。

六、本书对全县党组织发展状况和有关人员、地名的记载，以《中国共产党山东省费县组织史资料》和县委组织部的有关资料为准，参考了《费县志》、《地名志》的研究成果。每年的经济数字，按国家规定的各时期不变价，以县统计局的资料为准。度、量、衡单位，采用现行计量制。

七、对有关会议和文件的记载，一般只列名目和主要内容，不作具体记述。机构名称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以后则以相沿成俗的规范化简称记之。文中直接引自原件的内容，以引号注明，须加注释的一般作随文括注，必要时加脚注。

序

王 培 廷

《中共费县党史大事记》(1949.10—1995.5)由改革出版社出版了。这是全县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本书是在省、市党史工作部门以及许多老同志的精心指导下，党史史志办公室全体同志辛勤劳动的结晶，是我县党史研究、党建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又一重大成就。可喜可贺！

该书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以翔实的资料，记载了自新中国成立至今，费县党组织不断发展、壮大和她领导全县人民团结奋斗、艰苦创业、开拓前进的光辉历程。不但总结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经验和成就，也实事求是地记述了历史的失误和教训，内容丰富，重点突出，对于存史、资政、育人都具有较高价值。对于我们以史为鉴，加强党的建设，广泛深入地开展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对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和深化改革开放，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

新中国成立以后，全县党组织和人民在以毛泽东主席为首的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发扬光荣革命传统，胜利完成了土地革命，“三大改造”，进行了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等运动，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恢复发展了国民经济，改善了人民生活，进一步提高了党在群众中的威信。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党领导人民群众进行了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1956年9月，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确立了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的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费县各级党组织领导全县人民，积极投身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工业生产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农业生产不断发展，文教、卫生、交通、商业等各项事业也都有了很大发展，呈现出一派生机勃勃的景象。这个阶段的建设和发展为以后的现代化建设积累了经验，培养了管理和技术人才，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但是，发展的道路是曲折的。在“左”倾错误的影响下，费县也和全国一样，经历了反右派斗争的扩大化，“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的严重挫折，给党和人民造成严重损失。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科学地总结了历史的经验教训，端正了党的指导思想，实现了具有深远历史意义的伟大转折。从此，费县党组织在以邓小平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的领导下，认真学习、领会和贯彻十一届

三中全会确立的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发扬沂蒙人民“立场坚定，爱党爱军，艰苦创业，无私奉献”的精神，团结奋斗、顽强拼搏、解放思想、拨乱反正，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经济建设蓬勃发展，各项事业欣欣向荣。1994年，我县工农业生产总值是解放初期的247倍，是“文革”结束时的46倍，财政总收入是“文革”结束时的16倍。1994年，全县农民人均总收入达到1119元。这是建国以来社会主义建设历史上非常辉煌的时期，它证明了我们党确立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路线是无比英明正确的，也进一步证明“只有社会主义能够救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伟大论断的正确性。46年的历史雄辩地证明，只有中国共产党敢于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敢于开拓前无古人的宏伟事业，中国共产党的确是光荣、伟大、正确的党。

编史修志，记述历史，服务现实，惠及后世，是一项十分庄重严谨的事业。党史史志办公室的同志们坚持史志工作者的道德准则，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溢美，不饰非。既充分记述了我县46年来社会主义建设的重大成就和经验，也实事求是地反映了各个时期的失误和教训，完全符合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精神。全县党员和干部群众都应认真读一读这本书，这对于我们的廉政建设，对提高党员

干部队伍的素质，对于总结经验，开拓未来，振兴费县经济都是大有裨益的。

目 录

概 述 (1)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49 年 10 月至 1956 年 9 月)

1949 年 10 月	(31)
1950 年	(33)
1951 年	(45)
1952 年	(49)
1953 年	(57)
1954 年	(62)
1955 年	(66)
1956 年	(77)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56 年 9 月至 1966 年 5 月)**

1956 年 9 月	(85)
1957 年	(90)
1958 年	(99)
1959 年	(110)
1960 年	(121)
1961 年	(130)
1962 年	(139)
1963 年	(146)
1964 年	(155)
1965 年	(164)
1966 年	(168)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 年 5 月至 1976 年 10 月)**

1966 年 5 月	(173)
1967 年	(178)
1968 年	(180)
1969 年	(183)

1970 年	(187)
1971 年	(193)
1972 年	(202)
1973 年	(208)
1974 年	(212)
1975 年	(217)
1976 年	(227)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 年 10 月至 1995 年 5 月)**

1976 年 10 月	(233)
1977 年	(235)
1978 年	(244)
1979 年	(253)
1980 年	(260)
1981 年	(268)
1982 年	(271)
1983 年	(279)
1984 年	(286)
1985 年	(294)
1986 年	(304)
1987 年	(315)

1988 年	(323)
1989 年	(333)
1990 年	(342)
1991 年	(354)
1992 年	(362)
1993 年	(378)
1994 年	(391)
1995 年	(413)
全县经济状况表 (1949 年—1994 年)	(427)
费县历年党组织、党员统计表 (1949 年—1994 年)	(430)
条目索引	(437)
审稿人名录	(466)
后 记	(467)

概 述

费县，春秋时为鲁国一邑，战国时为费国，西汉初设县。钟灵毓秀，地灵人杰。近代以来，费县人民为了中华民族的强盛，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二十年代后期，就有了中国共产党的活动。三十年代初期，即建立了中国共产党的县级组织。在党的正确领导下，费县党组织不断发展壮大，领导全县人民前赴后继，浴血奋战，夺取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费县党组织领导全县人民进行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经历了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和“文化大革命”时期之后，进入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一)

从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 1956 年 9 月中共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是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这一时期又分为国民经济恢复和社会主义改造两个阶段。

1949 年 10 月至 1952 年底为国民经济的恢复阶段。

刚刚摆脱“三座大山”残酷压迫的费县人民，面临着严重困难。反革命残余势力还不时进行破坏和捣乱。因此，这阶段的主要任务是建立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各级政权，大力恢复国民经济，为全面开展社会主义改造和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打下基础。费县县委根据中央统一部署和省、地委的指示，加强党的领导，放手发动群众，最大限度地发挥了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开展了结束土改、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三反”“五反”运动，并取得了伟大胜利。在全县范围内，基本上肃清了反革命残余势力，巩固了各级人民政权，促进了国民经济的恢复。1952年，各项经济建设达到或超过了历史最高水平，粮食总产量达10101万公斤，平均亩产61.5公斤，比历史最高年份增加15.96%，人民生活普遍得到改善，党组织和各级政府在人民群众中享有崇高的威信。

在这一阶段共召开了3届费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建立了常设机构，加强了基层政权建设，密切了党和群众的联系。召开了两次党员代表会议，传达了上级党组织的指示，研究部署了各项工作。这对胜利完成各项政治运动，巩固人民民主专政，迅速恢复国民经济，发挥了坚强的保障作用。根据中央的部署，县委还特别注意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在全县开展了整党整风工作。保持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加强了党的领导，健全了党的组织，保证了恢复时期各项任务的完成。同时，大力宣传全国劳动模范大

安乡乡长李瑞岚的模范事迹，严肃处理了在“拔棉事件”和“李玉申事件”中违法乱纪、官僚主义、强迫命令，造成恶劣影响的干部、党员，维护了党和政府的形象，进一步密切了党群关系，保证了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贯彻执行。在胜利完成各项社会改革任务的同时，也迅速地完成了恢复国民经济的任务，为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奠定了基础。

1953年1月至1956年9月，是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阶段。党中央根据毛泽东主席的建议，完整地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制定了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县委大力宣传、积极贯彻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制定了实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措施。1953年2月和12月，党中央正式通过了关于农业互助合作的两个决议，提出了我国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方针、方法和步骤，县委根据中央和省、地委指示，在农村开展了以合作化为中心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运动。

农业互助合作，在战争年代的解放区就有了它的雏形，那时叫变工作组或互助组。1952年，十区殷庄成立了全县第一个农业合作社。在摸取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在全县开展了农业合作化运动。1955年7月，毛泽东在中共中央召集的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作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10月，党的七届六中全会根据毛泽东的报告，通过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县委认